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六、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符合本規則規定。
- 七、符合經濟部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 八、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四十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及國際化，爰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九條之修正，將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合計占證券商淨值的比例，由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爰修正本規則第五十條。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p> <p>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p> <p>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p> <p>五、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p> <p>六、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符合本規則規定。</p> <p>七、符合經濟部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p> <p>八、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p>	<p>第五十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p> <p>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p> <p>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p> <p>五、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p> <p>六、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符合本規則規定。</p> <p>七、符合經濟部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p> <p>八、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p>	<p>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及國際化，並使本國證券商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有較為彈性之空間，爰修正第八款規定，提高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事業總金額至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u>四十</u>。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u>三十</u>。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